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15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4家。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按照财政部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导致的民事赔偿合同。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入职的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青山纸业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陈文杰,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青山纸业、安记食品、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欧派家居、元力股份、福容科技等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机关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程度、收费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家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12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核3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执业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
(三)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

三、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一)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二)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三)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一)监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六、保荐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保荐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九、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性),预计未来可获得的资产,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故本报告期末以此为限,按可用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8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一并披露。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测试发现部分产品的估计价值减去销售费用和税费的金额低于其账面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对2021年末的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91,652.42元。另外,对2021年存货已销售或存货减值因素未变的,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612,765.87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目的
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3)上述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无异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日常资金管理使用,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日常资金管理使用,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性),预计未来可获得的资产,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故本报告期末以此为限,按可用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8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一并披露。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测试发现部分产品的估计价值减去销售费用和税费的金额低于其账面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对2021年末的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91,652.42元。另外,对2021年存货已销售或存货减值因素未变的,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612,765.87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目的
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3)上述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无异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日常资金管理使用,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日常资金管理使用,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4月22日 14: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2年4月22日)上午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起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十一、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起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十六、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十七、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起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二十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起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二十八、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起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三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